

广东省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梅市卫规函〔2019〕11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民生工程重大项目建设 总指挥部卫生领域办公室工作 方案和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各卫生健康单位：

现将《梅州市民生工程重大项目建设总指挥部卫生领域办公室工作方案和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梅州市卫生健康局规划与信息化科反映。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2019年11月29日



梅州市民生工程重大项目建设总指挥部 卫生领域办公室工作方案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组建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函〔2019〕240号），设立市民生工程重大项目建设总指挥部卫生领域办公室。

一、工作机构及职责

（一）民生工程卫生领域指挥部。领导、协调、指挥推进全市卫生领域重大项目谋划、建设工作；审核各专项指挥部项目和项目推进任务分解表（作战图）；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管理体制机制问题，推动项目建设管理从“串联”向“并联”转变；审议决定支持重大建设的政策措施。

（二）卫生领域办公室。负责总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筹办总指挥部全体会议和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工作会议，组织汇总各专项指挥部提出的重大项目清单，研究提出全市卫生领域投资规模大、事关全局的重大项目清单建议；根据各单位拟订的项目投资建设计划，以及按照“并联”工作要求编制的任务分解表（作战图），研究提出全市卫生领域重大项目任务分解表（作战图），经民生工程总指挥部审议后印发实施；组织协调、跟踪督促解决项目谋划建设存在的问题；定期向民生工程指挥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重大

问题；每月通报全市卫生领域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汇总各专项指挥部提出提高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效率、优化审批流程、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的政策建议，协调研究各项目单位提请事项。开展专项督查。完成民生工程总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三）卫生领域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指导帮助全市卫生领域重大项目单位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协调落实建设条件，推动项目加快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卫生领域办公室工作。

二、组成人员

主任：林雨兰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副主任：周秋明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洪霞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陈潮宁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罗清华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蔡演歆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副调研员
成员：陈筱玲 梅江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刚松 梅县区卫生健康局主任科员
罗小锋 兴宁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姚志勇 平远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刘建华 蕉岭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刘红叶 大埔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周健人 丰顺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张锡文 五华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
叶 敏 梅州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俞万香 梅州市中医医院副院长
谢有能 嘉应学院医学院副院长
陈建强 嘉应学院医学院附属医院副院长
张志勇 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
林常瑜 梅州市妇女儿童医院院长助理
杨瑞锋 梅州市梅州市慢性病防治院副院长
温带钧 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李 涛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医政科科长
汪永光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基层科科长
吴正旭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妇幼科科长
何剑钰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疾控科科长
李立威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中医科科长
徐晓丹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体改科科长
刘 畅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规信科科长

三、工作机制

(一) 民生工程卫生领域指挥部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或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主要听取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审议项目建设计划;协调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安排,审议决定相关重要政策措施。

(二) 办公室工作例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通

报落实卫生领域指挥部部署的有关工作情况，研究提出后续具体工作安排；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中的跨部门事项；研究需提交市民生工程总指挥部全体会议审议或协调事项。

（三）调度机制。列入卫生领域办公室协调范围的项目，原则上应为已列入年度省市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项目。各成员单位每月向办公室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办公室根据项目情况，每月通报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列入卫生领域协调范围的重大项目进行动态调整。列入当期协调范围的项目单位每月向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及问题协调进展情况。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推进解决项目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落实卫生领域办公室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卫生领域办公室协调指挥作用。

梅州市民生工程重大项目建设总指挥部 卫生领域办公室工作规则

【起草目的】 第一条 为规范市民生工程重大项目建设总指挥部卫生领域办公室工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系统谋划对全市经济社会具有重大影响项目，统筹推进全市卫生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快速响应，及时协调，制定本工作规则。

【工作职责】 第二条 市民生工程重大项目建设总指挥部卫生领域办公室（以下称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与市卫生健康系统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合署，负责卫生领域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研判并组织联合会审卫生领域领域谋划的重大项目，组织协调、跟踪督促解决项目谋划建设存在的问题；定期向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重大问题；每月通报全市卫生领域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协调研究各成员单位提请事项。开展专项督查。完成民生工程卫生领域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工作原则】 第三条 办公室工作坚持统一领导、依法依规、高效灵敏、及时报告、分级协调、压实责任的原则。实行工作专班制度，抽调卫生领域专业人员形成综合协调、

项目策划、督促推进工作专班，对重大项目综合汇总、谋划策划、建设推进进行全程协调指导。卫生领域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办公室工作。

【清单制定】第四条 办公室按照卫生领域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汇总各成员单位提出的重大项目清单，研究提出全市卫生领域投资规模大、事关全局的重大项目清单建议；根据各成员单位拟订的项目投资建设计划，以及按照“并联”工作要求编制的任务分解表（作战图），核对全市重大项目任务分解表（作战图）。

【清单审核】第五条 办公室将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和工作任务分解表（作战图）提请卫生领域指挥部会议或办公室工作例会上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

【项目调整】第六条 办公室根据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提出情况或总指挥项目策划情况，以及各项目单位根据项目谋划储备、前期工作进展情况，提出增补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建议。经办公室研究同意，提请民生工程总指挥部审议。项目建成投产后自动退出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调度管理】第七条 强化卫生领域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调度管理，实行工作情况和建设投资情况月报制度。列入当期协调范围的项目单位每月向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及问题协调进展情况。

【通报制度】第八条 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清单进行内容更新，每月通报重大

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重要工作情况及时专报卫生领域指挥部。

【预警处置】第九条 办公室根据项目进度，对到期未完成的前期工作关键节点任务向项目党委发出预警信息，要求加快解决存在问题、落实工作任务，及时跟踪督办。

【问题上报】第十条 各项目单位要根据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任务分解图（作战图）要求，实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第一时间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经协调后仍无法解决的，应及时报送办公室。办公室按月梳理汇总存在问题，提交办公室工作例会或卫生领域指挥部研究。

【工作例会】第十一条 会议由办公室主任（或委托办公室副主任）主持，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时召开。会议主要通报落实总指挥部部署的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提出后续具体工作安排；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中的跨部门事项；研究相关重要政策措施；研究需提交总指挥部审议或协调事项。尽量压缩会议规模和时间，参会人员原则上应为与当期协调项目存在问题密切相关的单位在办公室担任成员的同志。如有需要，也可请其他单位负责同志参会。

【政策研究】第十二条 办公室汇总各成员单位提出提高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效率、优化审批流程、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政策建议，提请民生工程总指挥部全体会议审议。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管理理念和机制创新，强化“放管服”改革，提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管

理的政策建议定期报送办公室。

【集中会审】第十三条 办公室根据各成员单位提交的项目策划情况，组织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就项目可行性（用地用林审批、城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物考古、水土保持、气象环境、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进行集中会审，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

【督促检查】第十四条 办公室对未按进度完成建设工作任务，存在问题久拖未决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开展实地检查，形成检查报告。

【联络员制度】第十五条 办公室建立日常联络制度。每个成员单位明确一名联络员，承担本单位与卫生领域办公室日常联络和沟通工作，确保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进度数据、预警处置、问题协调等工作高效及时。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办公室反馈联络员变动情况，联络员名单由办公室定期更新。

【附则】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梅州市民生工程重大项目建设总指挥部卫生领域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则】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